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ST 凤凰

公告编号：2015-15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纪双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02,364,316.27	282,804,186.25	-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7,264.97	16,033,604.14	-8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4,930.98	3,132,067.21	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83,689.36	-12,594,563.80	-2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158	-8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158	-8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00,861,794.67	514,021,420.69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972,101.29	124,073,201.48	8.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219.39	船舶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937.90	营改增补贴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74,682.83	管理人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0,000.00	辞退福利费用及恢复上市费用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984.48	
合计	-1,577,666.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3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89%	181,015,974	0	冻结	181,015,974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国有法人	5.13%	51,927,512	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37,593,345	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3.59%	36,288,458	0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7,619,662	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5,121,628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23,557,181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8,966,839	0		
周海虹	境内自然人	1.79%	18,144,229	0		
马明海	境内自然人	1.79%	18,144,22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181,01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81,015,974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51,927,512	人民币普通股	51,927,51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7,593,345	人民币普通股	37,593,345
孟祥龙	36,288,458	人民币普通股	36,288,458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27,619,662	人民币普通股	27,619,66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121,628	人民币普通股	25,121,6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57,181	人民币普通股	23,557,1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18,966,839	人民币普通股	18,966,839
周海虹	18,144,229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229
马明海	18,144,229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2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与第五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资产构成变化及其原因

主要财务数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9,943,935.83	80,929,653.99	-38.29%	承兑汇票到期及对外支付。
其他应收款	14,010,048.19	9,769,694.29	43.40%	代收代付款项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34,500.00	208,900.00	107.99%	子公司新增办公房屋装修待摊款。
应交税费	4,103,829.50	5,974,132.89	-31.31%	缴纳增值税及其附税。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511.51	1,259,440.75	-68.20%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增值税附税减少。
销售费用	2,478,454.80	1,510,479.42	64.08%	新增经营业务单元，相应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9,500.78	14,586,321.15	-100.48%	重整完成，利息费用大幅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7,846.09			子公司已提坏账应收款项收回。
投资收益	-448,051.23	179,471.08	-349.65%	合资合营公司经营亏损。
营业外收入	815,737.90	14,529,986.49	-94.39%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1,019,419.43	37,375.39	2627.52%	重整管理人费用及辞退福利费用。

3、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1,843.94	13,384,810.17	-56.95%	本报告期应交税费总额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0,938.42	57,804,340.05	-38.20%	其他营业成本支付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970.00	-100.00%	本报告期无投资收益收回的资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7,800.00			按重整方案处置船舶资金尾款收回。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本报告期管理人处置股票所得。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1、长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在长航凤凰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长航凤凰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长航凤凰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范围，而长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对此生产、经营的，长航集团同意长航凤凰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如长航集团及子公司尚未对此生产、经营的，长航集团及子公司将不从事与长航凤凰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长航集团作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长航凤凰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长航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航凤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 年 07 月 04 日	只要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就长期有效。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正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1、人员相对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 3.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 6、人员安置承诺	2005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上述承诺方将采取积极措施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消除由本交易带来的与长航凤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2)如果航运市场有所回升，长航凤凰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有能力租赁经营上述类型船舶资产的，承诺方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租赁经营权(3)如果长航凤凰未来资金状况有所改善，经营能力大幅提升，对船舶运力有较大需求，承诺方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	2012 年 0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严格履行

		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正在严格履行中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